

# 中国家庭幸福发展二期研究

## 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课题组

2014.05

## “二元”社会的“一元”幸福

### 一、开展全国二期调查，完善测度方法和测度工具

家庭这一社会基本细胞幸福与否将直接关系到人民幸福“中国梦”的实现，而整个国家和人民的幸福也要由千家万户的家庭幸福所构成。为全面、系统地衡量和测度我国家庭的幸福发展程度，探寻进一步提升家庭幸福的有效途径，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课题，于2012年8月-10月对全国9604位成人和2372名子女进行了一对一入户面访，并于2013年国际家庭日进行了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调查结果发布。

为持续了解我国家庭幸福发展的动态变化，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了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二期调查与研究。在2012年一期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家庭幸福发展指标的测度方法和对象选择，并在指标内容上进行了完善和拓展，以期更为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各类家庭幸福的真实水平和影响因素，并考察不同家庭幸福感的差异及原因，以期找出影响各类家庭幸福发展的积极促进因素和阻碍所在，从而为现阶段“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实施和政府推进家庭幸福感的提升提供工作方案和政策路径，并最终为我国家庭的发展能力和幸福程度的提升提供准确的理论支撑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 1. 二期调查相对于一期调查的改进

今年的二期调查与去年相比，在测量工具上和对象选取上进行了很大改进：

关于家庭幸福的测量，一期采取了通行的做法，即每一个家庭抽取一个正在经历婚姻或曾经经历过婚姻的成年人回答主问卷，抽取一部分家庭中的12岁及以上的孩子填答附问卷，家庭幸福感由主问卷填答者的答案决定。在保证样本代表性的情况下，家庭中的不同个体（如老人、小孩、丈夫、妻子等）都会以一定概率入样，从而保证总体的家庭幸福感会体现出各类人群的家庭幸福感的特征。

今年二期调查的改进在于，每个家庭中所有 12 岁以上的同住人员都要填答副问卷，且每一个人都询问家庭幸福感，通过对每一个家庭的所有家庭成员幸福感的加总平均来得出该家庭的幸福感，这是对家庭幸福感的更加精确的度量。此外，二期调查特别注重城乡配额，一万个家庭中保证有一半左右是农村家庭，重点考察城乡家庭间幸福感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因素在城乡间是否具有不同的作用机制。

一期项目对于幸福感的测量方式是采取了通常的李克特量表法，直接询问“您觉得您的家庭幸福吗”，答案是五分类，从非常幸福到非常不幸福。尽管这是幸福感研究中的通常做法，并具有一定的效度，但依然存在着个体间的异质性问题，即一个人回答的“比较幸福”和另一个人回答的“比较幸福”很可能不是一个概念。二期调查采取更为科学的方法，借鉴了已有研究，引入“测量锚点”和“等比例方法”对家庭幸福感评分进行标准化。具体做法是，首先让填答者对家庭幸福打分，1 分最低，10 分最高；然后再让填答者回答“几分以上算幸福”，以后一个问题为基准，对前一个问题进行等比例标准化，从而得到去除自评异质性的标准化家庭幸福感。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可以充分考虑到不同人群得出同样分值的不同意义，加入了不同心理预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析人们不幸福是由于现实情况真的很糟糕，还是人们的预期太高。这种配套问法对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予以询问，对于我们所调查的一万多个家庭而言，会得到近 3 万人的家庭幸福感情况，同时可对每个家庭中各个家庭成员的标准化幸福感进行平均，从而得到真正考虑到每个家庭成员后的家庭幸福感。本研究以常数 6 为标准进行标准化，因此，标准化幸福感达到 6 时表示已经达到了自己期望的幸福水平。

## 2. 调查情况简介

“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二期课题于 2014 年 2 月-3 月在全国东中西部共随机抽取了 10 个城市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培训了 300 余名专业调查员，共访问了 10299 个家庭的 29882 名家庭成员<sup>1</sup>。问卷调查旨在反映宏观统计指标

---

<sup>1</sup> 其中，配偶 8439 名，子女或女婿/儿媳 4748 名，父母或配偶父母 3753 名，兄弟姐妹或配偶兄弟姐妹 295 名，（外）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 144 名，孙子女或曾孙子女 217 名，其余为此项缺失。

所不能反映出来的民众主观幸福感状况，主要涉及家庭成员在各个方面的心 理状况和主观感受。问卷共涉及 4 类约 65 个问题（附表中包括 13 个问题），在正式 调查前课题组进行网上和实地的预调查，对影响中国家庭幸福感的事件进行选择 排序并用以指导和修正问卷的设计，以反映当前影响中国家庭幸福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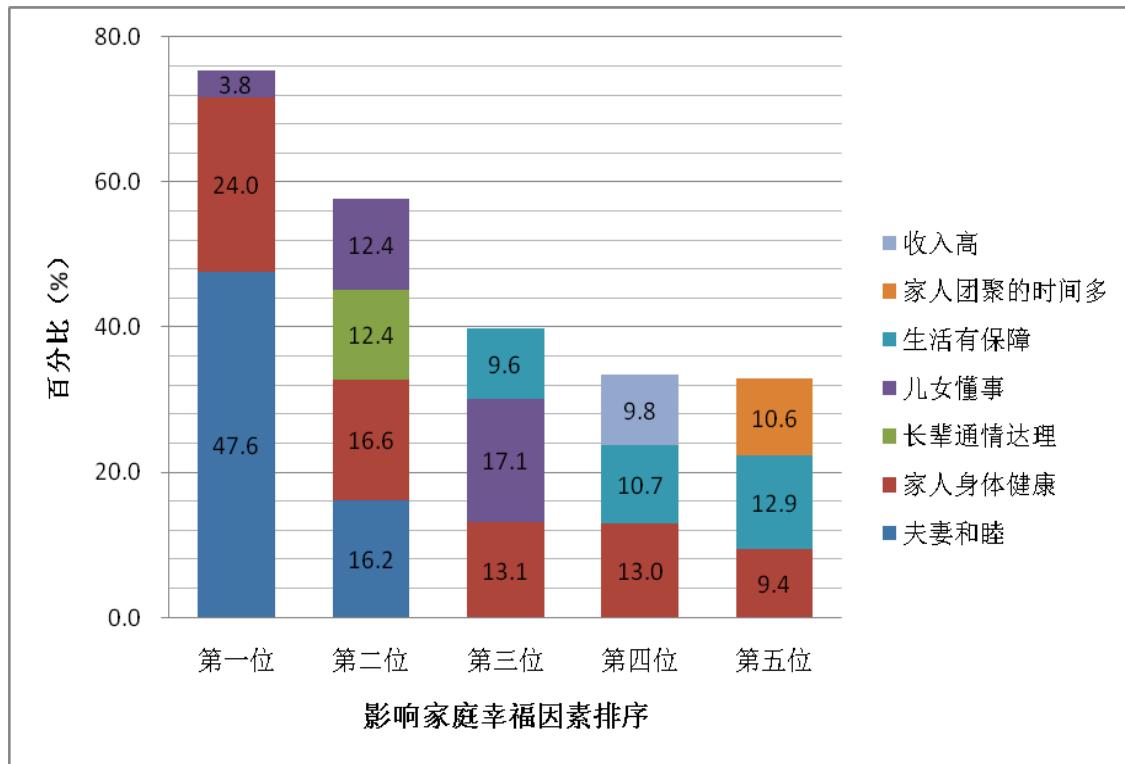
调查记录的 10299 名主问卷填答者中，5099 名为男性，约占 49.6%，5187 名为女性，约占 50.4%，基本符合 1:1 的性别比例配额。30 岁以下的人口约占 27.70%，30 岁至 45 岁的人口约占 39.78%，46 岁至 59 岁的人口约占 19.52%，60 岁及以上的人口约占 13.00%。拥有农业户口的约占 52.5%，拥有非农户口的约占 47.5%，基本符合 1:1 的城乡比例配额。主问卷并副问卷，即同住 6 个月以上的 12 岁以上（含 12 岁）的近三万名全部家庭成员中，14805 名为男性，约占 50.5%，女性为 14506 名，约占 49.5%。18 岁以下的人口有 2902 名，约占 9.7%；60 岁以上的人口有 3518 名，约占 11.8%。

将所有家庭成员个人幸福感得分的均值作为家庭幸福感的得分，数据显示， 51.78%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在 6 分以上，已经达到自家期望的幸福水平。 48.22%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在 6 分以下，尚未达到自家期望的幸福水平。 在这其中，61.6%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在 5 分至 6 分之间，与自家期望的幸福 水平相差不大，38.4%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在 5 分以下，与自家期望的幸福 水平尚有一定距离。分城乡来看，城镇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平均可达 5.99 分， 在 6 分以上的占 57.98%。农村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平均约为 5.79 分，在 6 分 以上的占 46.04%。

## 二、调查基本发现

### （一）什么是影响家庭幸福的最重要因素？

本次调查的主问卷中询问了填答者（在婚或经历过婚姻的人）“您认为影响 家庭幸福的最重要的五个因素是什么？请选出五项并排列顺序。”下设 19 个选 项，涉及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图 1 列出了每一位影响因素中选择比例排名前三 的选项，如图可分析出以下调查发现：



**图 1 前五位幸福因素中各自排名前三的选项**

### 1. 家庭关系成为影响家庭幸福的主要原因，夫妻关系是重中之重

总体来看，在影响家庭幸福的前五位因素中，各类家庭关系成为主要的被选对象。第一、二位因素的前三选项中都有“夫妻关系”选项；第一、二、三位因素的前三选项中都有“儿女懂事”选项；“老人通情达理”这一选项也进入到第二位因素中排名第二的选项。而这些家庭关系类选项是从 19 个选项中脱颖而出，其中不乏“有车”、“有房”、“子女有出息”等物质生活硬条件的方面，由此可见，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家庭关系这种软环境成为了影响家庭幸福的最重要因素。

在众多家庭关系中，最受重视的是夫妻关系，其次是与子女的关系，跟长辈的关系相对而言受到的关注最少。调查结果显示，近五成的家庭把“夫妻和睦”选作影响家庭幸福的第一位因素，另有近二成的家庭把“夫妻和睦”排在第二位。被调查家庭对于“夫妻和睦”的重视程度是其他各选项所无法匹敌的，由此可见，夫妻二人琴瑟和鸣的确是促使家庭幸福美满的关键因素。因此，本报告专设两个部分分别探讨了亲子关系中家长最担心的子女问题。

## **2. 身体是幸福的本钱，“家人身体健康”备受重视**

在影响家庭幸福的排名前五的重要因素中，“家人身体健康”是占比最高的一项，“家人身体健康”已然成为家庭幸福的刚性需求。祈求“家人身体健康”，不仅是自古以来的国人最平凡也是最持久的夙愿，而且在快节奏、高风险、大压力的现代社会，身体健康也的确越来越重要同时越来越难得。“看病难”、“看病贵”以及“因病致贫”的现实问题，使得“家人身体健康”同时也成为家庭生活较为富足、有所保障的重要条件，身体健康已然成为家庭幸福的本钱。

## **3. 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是“生活有保障”而非“有房有车”**

在备选的 19 的选项中，涉及家庭生活经济方面的选项有“有房”、“有车”、“收入高”以及“家里有权势”等。在众多相关选项中，“家庭生活有保障”被选入前五位重要因素的比例最高。影响家庭幸福的第五位因素中，“生活有保障”成为比例最高的选项。有 12.9%的家庭认为“生活有保障”是第五重要的家庭幸福影响因素，此外还有 10.7%以及 9.6%的家庭把“生活有保障”列为第四以及第三重要的因素，另有 9.8%的家庭认为“收入高”是第四重要的因素。由此可见，家庭日常生活稳定有保障的确仍是对家庭幸福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但是物质生活极大丰富决不是影响家庭幸福最为关键，最为首要的因素。家庭幸福大厦的构筑需要有基本的物质生活保障作为基石和前提，同时更需要富足的精神生活、和谐的家庭关系等其他砖瓦。

## **4. 家人团聚对家庭幸福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孩子有出息”、“有房有车”等因素**

影响家庭幸福的第五位因素中排序第二的选项是“家人团聚的时间多”，有一成多的人认为家庭成员较多的团聚是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19 个备选选项中“孩子有出息”、“有知心朋友”、“邻里关系好”、“有房有车”以及“人脉广泛”等选项都没能挤进前五位因素中排序前三的选项，而“家人团聚的时间多”虽然选择比例比不上“夫妻和睦”、“家人身体健康”等选项，却成功跻身于第五位因素中排序第二的选项，这值得关注。与“故土难离”、“安土重迁”、“几世同堂”的传统社会不同，现代社会“人在他乡”成为常态，快节奏的生活、高压力的工作学习使得“小家庭”往往只有等到晚上才能共处一室；“大家庭”则一年都难得聚上一回。能有更多机会同家人聚在一起，享受其乐融融、温暖朴素的家

庭氛围，已成为不能忽视的家庭幸福诉求。

从总体来看，尽管家庭类型不同，但是所有家庭排在前五的家庭幸福因素具有较高同质性，“夫妻和睦”、“家人身体健康”、“儿女懂事”、“长辈通情达理”、“生活有保障”以及“家人团聚的时间多”等都是不同家庭前五位幸福因素中常见的选项。由此可见，家庭成员间关系和谐，互动频繁、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有一定经济基础都是“幸福家庭”的相似之处。

## （二）不同类型的家庭中影响幸福的因素是否存在差异？

### 1. 城乡家庭幸福因素排序大同小异

总体来看，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在影响家庭幸福重要因素的选择上以及排序上差别不大。城乡家庭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有五成左右的家庭将“夫妻和睦”选为排名第一的影响因素；“长辈通情达理”、“家人身体健康”以及“生活有保障”都依次成为第三、四、五位因素中比例最高的选项。

**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的主要区别在于城市家庭更注重“家人身体健康”。**在第四位重要影响因素的选择上，城市家庭中比例最高的选项为“家人身体健康”，近二成城市家庭认为“家人身体健康”是影响家庭幸福第二位的因素；而农村家庭比例最高的选项则是“夫妻和睦”。这种结果与城乡间环境状况、工作方式以及生活模式上的差异密切相关，相比于在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环境中耕作的农村人；出门呼吸雾霾，进门坐对电脑的城市人倾向于承受更高的健康风险，因而导致城市家庭比农村家庭更看重身体健康因素对家庭幸福的影响。

### 2. 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家庭对有关子女的因素重视程度不同。

有子女家庭和无子女家庭对上述诸如“夫妻和睦”、“家人身体健康”、“生活有保障”等重要因素的重视程度无甚差别。两类家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其对于有关子女的因素（如“子女懂事”、“孩子有出息”等）关注程度不同。

**有子女家庭往往对孩子有更高期望，且倾向于把有关子女的因素列为排名前五的重要因素。**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传统期待下，有子女家庭面对子女抚育的切实问题，更容易把子女因素与家庭幸福挂钩。在第三位重要因素中，有子女家庭排名第一的选项就是“子女懂事”，近二成有子女家庭选择将“子女懂事”作为影响家庭幸福第三重要的因素；无子女家庭中仅 4%选

择了这一选项。此外，在影响家庭幸福第五重要的因素选择上，有子女家庭中近一成家庭选择了“孩子有出息”，而无子女家庭中仅 5%选择了这一选项。

**无子女家庭的关注点转移到“处理与长辈关系”及“丰富自身生活”。**所谓“未经之事，不明其理”，无子女家庭由于无需直面子女抚育问题，因而在思考家庭幸福影响因素时，注意力往往被吸引到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在影响家庭幸福第二重要的因素选择上，无子女家庭排名第一的选项是“长辈通情达理”，近二成无子女家庭选择了这一选项。由于无需处理与下一代的关系，精力自然被处理与上一代关系所占用。同样是由于无需操心子女问题，无子女家庭有了更多空闲时间及精力思考如何改善自身生活，一成多的无子女家庭将“生活丰富多彩”列为排在第五位的家庭幸福影响因素，有子女家庭中仅有约 6%的家庭表达了对这一选项的重视。

### **3. 地区差异影响家庭对于家庭幸福因素的选择**

本调查抽取的样本覆盖了分布于东、中、西部的十个省市。东、中、西部地区在自然资源环境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这必然导致生活在东、中、西部的家庭在生活方式、行为模式及价值观念有所不同，从而进一步引发不同地区家庭对影响家庭幸福重要因素选择及排序上的差异性。

**东、中部地区更为看重家人团聚对家庭幸福的提升作用。**东、中部地区都有一成左右的家庭将“家人团聚的时间多”作为影响家庭幸福第五位因素的首选。由于东、中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流动频率均高于西部，由此造成更多“人在他乡”的现象，进而认为家人团聚对家庭幸福与否有较为重要影响。

**相比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家庭倾向于认为“有房”是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不过，三大地区家庭均不重视“有车”的影响。中、西部地区有百分之七、八的家庭将“有房”列为影响家庭幸福第二重要的因素；东部则只有 4.8%的家庭看重“有房”的作用。在排名前五位的家庭幸福影响因素中，三大地区都只有很小比例的家庭选择“有车”为重要因素。由此看来，现阶段我国，“有房”比“有车”更事关家庭幸福，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由于保障不足，对于“有房”的诉求更强烈。

### **4. 家庭内部代际关系和谐与否引发家庭幸福因素选择的差异性**

调查结果显示，近八成被访者认为家庭中不同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好”或“非

常好”的，只有 0.2% 的被访者评价家庭代际关系“非常不好”。感觉代际关系“非常不好”的家庭在影响家庭幸福重要因素的选择和排序上与感觉代际关系“非常好”、“好”、“一般”甚至“不好”的家庭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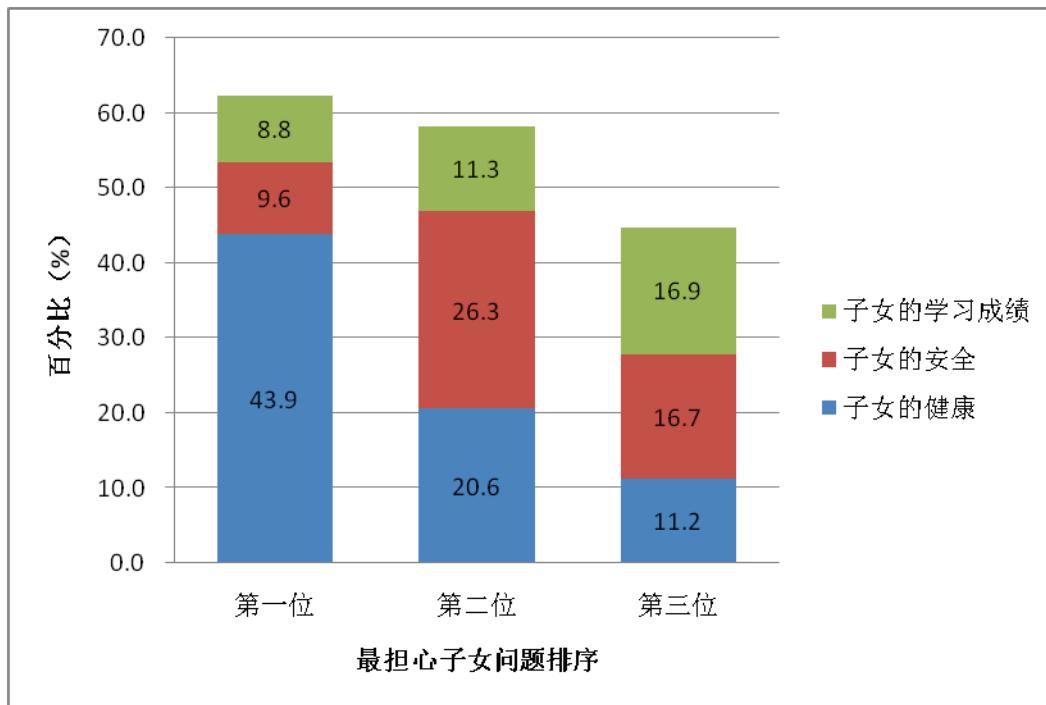
**长辈不够“通情达理”、子女不够“懂事”成为代际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排在第一位的重要影响因素选择中，感觉代际关系“非常不好”的家庭中有二成多首选“长辈通情达理”这一选项；其他家庭则不十分关注长辈问题，而是主要关注“夫妻和睦”的重要影响。排在第二位的重要影响因素选择中，感觉代际关系“非常不好”的家庭中同样有二成首选“子女懂事”第一选项；其他家庭首要关注的第二位影响因素则是“家人身体健康”，第二关注的为“夫妻和睦”。由此可见，重视夫妻关系经营是营造良好代际关系的基础，而长辈不够“通情达理”、子女不够“懂事”成为代际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

**家庭氛围不够温暖，转向朋友寻求安慰。**在影响家庭幸福的第三重要因素的选择上，代际关系“非常不好”的家庭更倾向于选择“有知心朋友”，其中有 15.8%的家庭将“有知心朋友”作为第三位重要因素的首要选择。而代际关系不那么紧张的家庭往往首选“家人身体健康”作为排在第三位的重要因素。与此类似的是，在第四位重要因素的选择上，感觉代际关系“非常不好”的家庭首选“生活丰富多彩”，而其他家庭则倾向于首选“生活有保障”。

可见，家庭中不同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影响个人对家庭依赖程度及重视程度的重要因素，家庭关系不够和谐，往往一方面导致家庭成员更多地关注个人需求，忽视或不愿关注其他家庭成员；另一方面则转而从家庭外社会关系（如朋友、同事）中寻求心理慰藉。

### **（三）家庭中对子女最担心的问题是什么？**

接受本次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调查的 10299 位在婚或经历过婚姻的被访者中，有 8936 位是有子女的。本次调查特别询问了有子女被访者“在子女问题上，您最担心的是哪方面问题？请选出三项并排列顺序”。下设 14 个选项，涉及子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图 2 列出了每一位影响因素中选择比例排名前三的选项，如图可总结出以下调查发现：



**图 2 前三位担心的问题中各自排名前三的选项**

### 1. 子女的健康、安全以及学习成绩是中国父母最担心的三个子女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被访者最担心的前三位子女问题中，排名前三的选项始终离不开子女的健康、安全以及学习成绩。相比较而言，子女的健康是首要担心的问题；子女的安全屈居第二；子女的学习成绩仅仅排在第三。“您家担心人身安全吗？”这一问题的回答结果显示，全部被调查家庭中只有 27.3%的家庭“从不担心”人身安全，剩下 72.7%的家庭都对人身安全有不同程度的担心。近年来，毒奶粉事件、校车事故、食品安全隐患等安全类问题频发，成为父母最担心子女健康及安全状况的主要原因。虽然，“子女的学习成绩”毫无悬念地挤进前三，但其受关注程度是低于健康及安全问题的。

### 2. 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对子女学习成绩关注度相对较低

排在第二位的子女问题中，单亲家庭（指离婚和丧偶家庭）和重组家庭（指再婚家庭）中选择比例最高的选项都是“子女的健康”，其他类型家庭的则主要选择了“子女的安全”；排在第三位的子女问题中，离婚和丧偶家庭选择“子女的健康”的比例仍然高于“子女的学习成绩”，而其他类型家庭均首选“子女的学习成绩”为第三位担心的问题。考虑到单亲和重组家庭都是经历过重大变故，伴随强烈情感波动的家庭，因而这类家庭中的孩子不论身体还是心理健康都极易

受到负面因素的影响，也就自然得到更多的关注。另一方面，家庭上较大的变动也较多地分散了家长精力，使得父母没有更多精力关注于子女的学习，而选择把有限精力放在操心子女身体健康问题上。

### 3. 不同年龄段的父母最担心的子女问题存在差异

不同年龄段的父母由于子女处于其人生历程的不同阶段，因此所最担心的子女问题各有侧重，如图 3、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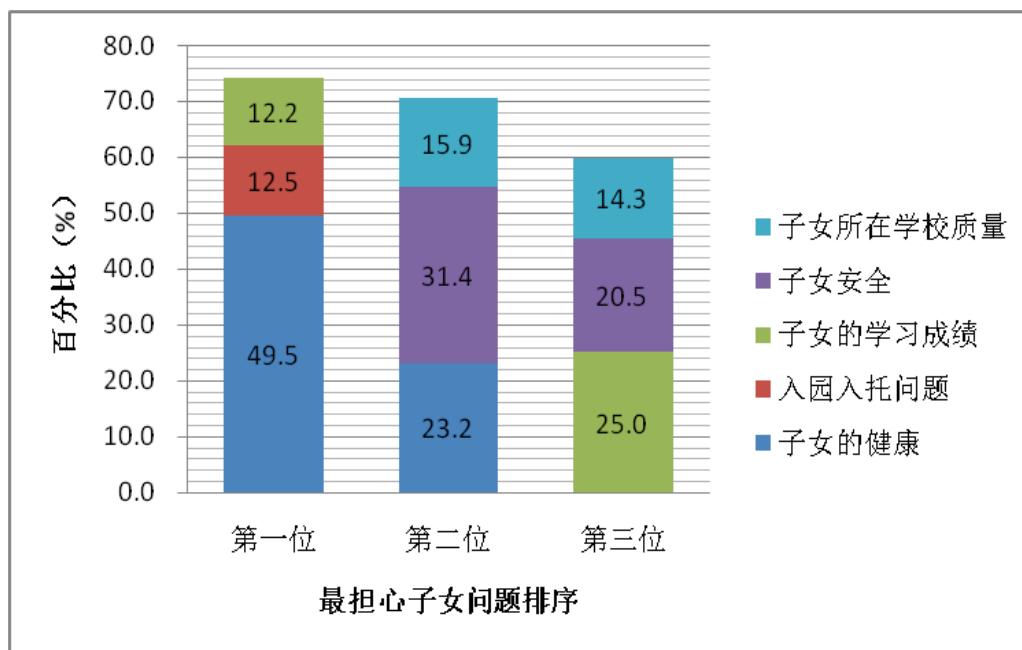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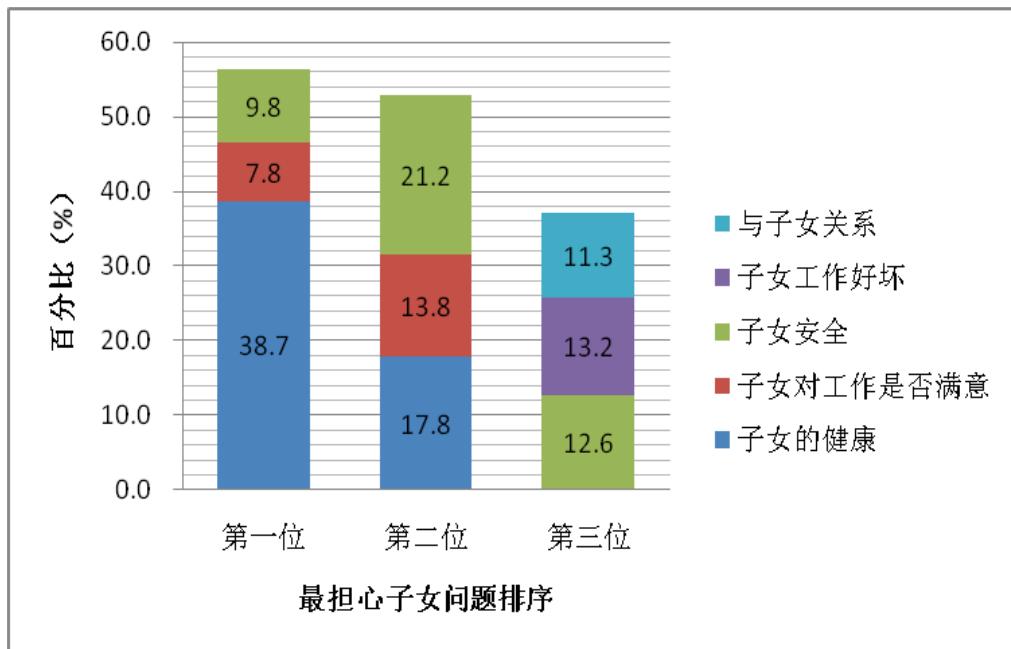


图 3 40 岁及以下父母前三位担心的子女问题中排名前三的选项



**图4 40岁及以上父母前三位担心的子女问题中排名前三的选项**

对40岁及以下的父母来说，由于其孩子大多处于高中及以下的学习阶段，因而子女学习类问题，成为除“子女的健康”和“子女安全”外最受关注的问题。其中，第一位最担心的子女问题中，排序第二的选项就是子女的“入园入托问题”，教育资源配置不均导致的“入托难，入园贵”现状，使得年轻父母不得不为孩子的“入园入托”问题而犯愁。此外，“子女所在学校质量”依次成为第二、三位最担心的子女问题中排序第三的选项，而“子女的学习成绩”依旧是第三位最担心子女问题的首选。由此可见，对于子女正处上学阶段的父母来说，“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期待的确强烈，不过单从选项的入选比例来看，有关子女健康及安全的选项依旧优势明显。

对40岁以上的父母来说，由于其子女大多正处于找工作时期或已经进入就业阶段，因而父母的注意力从关注子女学习转移到担心子女工作上。具体而言，“子女对工作是否满意”依次成为第一、二位最担心的子女问题中排序第三的选项，这一结果一方面体现出中老年父母对于子女工作的关注，另一方面父母担心“子女对工作是否满意”，而非“自己对子女工作是否满意”体现出当代父母正在放下“大家长”的架子，从专制包办的父母转变为尊重子女选择，关心子女感受的父母。此外，“子女工作好坏”成为第三位最担心子女问题中排在第二的选项。同40岁及以下父母一样，单从选项比例来看，40岁以上的父母同样给予子

女健康及安全更多的关注。

“可怜天下父母心”，不论孩子多大，父母总是有操不完的心。孩子一生健康安全，并且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都能快乐顺遂成为父母幸福的源泉，同样也是家庭幸福的重要条件。

### 三、城乡幸福各因素对比

城乡差距的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二元结构的特征在中国城乡关系的长期发展中表现较为突出，城乡差距正是由此产生。在当前数以亿计的人口离开农村、流入城镇的背景下，城镇里生活的“你我”真的幸福吗？城乡之间家庭幸福的差异有多大？这种差异的背后蕴藏着怎样的“故事”？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在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调查中加以探寻。

调查发现，当前城镇家庭的幸福感水平总体要高于农村家庭，其中，城镇家庭的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5.99 分，接近 60% 的城镇家庭得分在 6 分及以上，而农村家庭的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79 分，得分在 6 分及以上的农村家庭仅仅超过 45%。城乡家庭幸福的差异受到经济、健康、关系，以及保障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报告将从这些方面深入追问“你是否幸福？”与“你何以幸福？”。

#### （一）经济水平：城乡家庭幸福的基础要素

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镇，收入水平和收入公平程度对家庭幸福都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调查显示，无论是农村家庭还是城镇家庭，家庭收入对提高家庭幸福都存在着正向的影响。在农村地区，家庭年收入每提高 1 万元，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将提高 0.004 分；在城镇地区，家庭收入每提高 1 万元，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将提高 0.01 分。

这次调查的结果也显示，我国家庭收入公平状况不是十分理想，只有 1/3 的人认为收入比较公平，45% 的人认为收入公平性一般，高达 1/5 的人认为收入和别人比不公平。从对收入公平性的评价来看，城乡家庭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见表 1）。收入的公平性对家庭幸福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总体来说，对收入公平性评价越高，家庭就越幸福（见图 5）。对城镇家庭而言，收入公平性和家庭幸福的正向关系更为显著，而农村家庭所表现出的趋势没有那么明显，说明收入

公平性对城镇家庭幸福的影响更大一些。

表 1 分城乡对收入公平性的评价

		完全公平	比较公平	一般	比较不公平	完全不公平	合计
农村家庭	频数	105	1874	2480	809	82	5350
	比例	0.02	0.35	0.46	0.15	0.02	1.00
城镇家庭	频数	115	1677	2138	790	115	4835
	比例	0.02	0.35	0.44	0.16	0.02	1.00
合计	频数	220	3551	4618	1599	197	10185
	比例	0.02	0.35	0.45	0.16	0.0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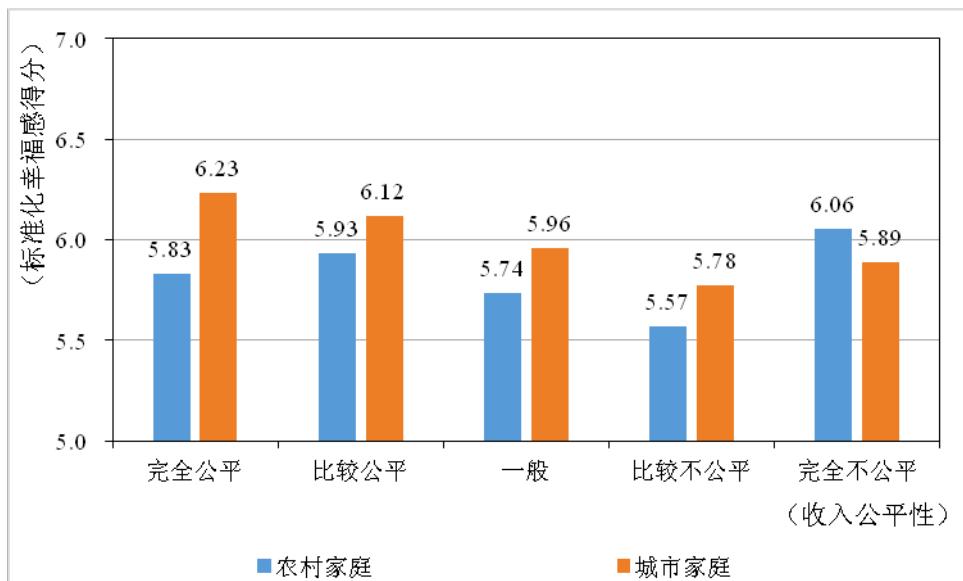


图 5 按城乡和收入公平性评价分的家庭幸福均值

所以，政府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和分配政策时应该同时考虑提高收入水平和缩小收入差距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使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改善和提高衣食住行用条件，为居民生活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另一方面，要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通过就业、社会保障等政策增加其实际收入，发挥收入对公众幸福感的积极促进作用。同时，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减少贫富差距对公众幸福感的负面影响。

## (二) 健康体魄：城乡家庭幸福的核心命题

如果家庭主要成员中有残疾人、患有家族遗传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患者，将会对家庭幸福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调查表明，在我国家庭中，家庭主要成员里有残疾人、患有家族遗传病或者重大疾病的占 3.8%。从城乡对比情况来看，总体而言差异不大，农村家庭主要成员中有残疾人、患有家族遗传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比例如为 4.4%，高于城镇家庭 3.0% 的水平。从图 6 可以看出，无论是农村家庭，还是城镇家庭，如果家庭主要成员中有残疾人、患有家族遗传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患者，其家庭幸福水平就会低于其他的一般家庭，其中农村家庭的差异稍小，而城镇家庭的差异较大。

表 2 分城乡家庭主要成员有残疾人或者患有家庭遗传病或重大疾病情况

		有	没有	合计
农村家庭	频数	237	5132	5369
	比例	0.044	0.956	1.000
城镇家庭	频数	147	4715	4862
	比例	0.030	0.970	1.000
合计	频数	384	9847	10231
	比例	0.038	0.9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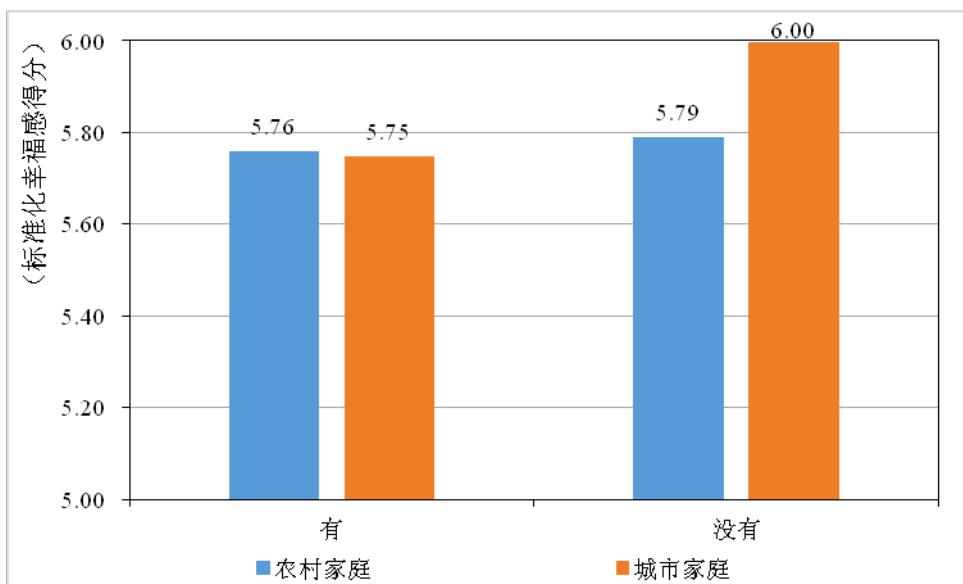


图 6 按城乡和家庭成员是否残疾或患有遗传病和重大疾病情况分的家庭幸福均

残疾、家族遗传病和重大疾病意味着家庭主要成员要遭受长时间病痛的折磨，不仅会降低当事人的幸福感，也会影响其他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幸福感。而且，家庭主要成员中有残疾人、患有家族遗传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患者，不但其本人无法从事劳动，还需要其他家庭成员来照顾他，家庭还需要承担大额的医疗和康复支出，因此面临着劳动力和经济的双重损失，所以对家庭幸福水平的提升起到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 (三) 和谐关系：城乡家庭幸福的重要源泉

#### 1. 城镇家庭内部关系略好于农村家庭

家庭成员彼此间的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共同编制起关系之网，疏密程度往往成为“兜住”幸福或者“流走”幸福的基础。和谐的代际关系是主流，这为家庭带来“福音”。超过七成的家庭中，成员能够经常相互给予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超过八成的家庭中，成员可以做到经常彼此关心。代际关系较好的家庭约有四分之三，他们的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5.91 分，这比代际关系一般的家庭高出 0.11 分，而比代际关系较差的家庭高出 0.18 分。不过，家庭关系纷繁，其对家庭幸福的影响不尽相同，城乡之间更是表现各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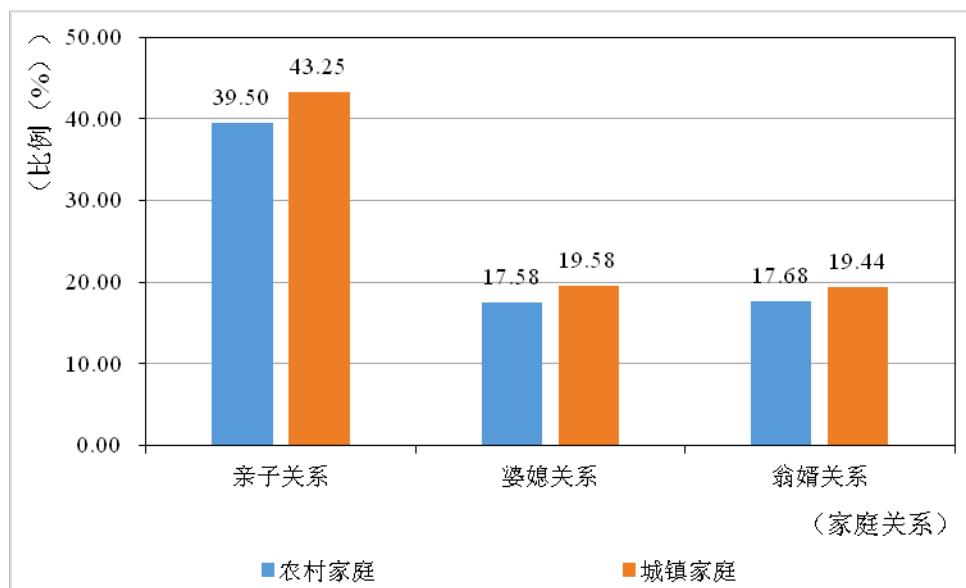


图 6 城乡家庭关系非常好的比例对照

亲子关系在代际关系中最为核心，比起婆媳和翁婿关系都要更加紧密，它的影响也最为显著。亲子关系较好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89 分，而关系一般的家庭约为 5.75 分，关系较差的家庭则只有 5.59 分。城镇家庭的亲子关系明显更优（见图 6），43.25% 的城镇家庭表示“非常好”，而农村家庭的这一比例只有 39.50%。值得关注的是，伴随农村人口外出务工经商的步伐，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流动青壮年之间的亲子关系容易相对恶化，这已成为家庭幸福的重要牵绊。

婆媳关系饱受关注，不仅是茶余饭后的重点谈资，而且是影视作品和新闻媒体的关键题材。如图 6 所示，婆媳关系非常好的城镇家庭约占 19.58%，在农村家庭中，17.58% 能够达到这种程度。婆媳关系对家庭幸福的影响同样不容小觑。婆媳关系较好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90 分，这比关系一般的家庭高出 0.04 分，而比代际关系较差的家庭高出 0.18 分。农村婆媳关系问题在城乡对比中更为突出，这给农村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又增加了一大障碍。

翁婿关系近年来被屡屡谈起，由于独生女日渐增多，这一关系也不再像从前那样被“冷落”，其对家庭幸福的影响已经变得重要起来。翁婿关系较好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91 分，而关系一般的家庭约为 5.84 分，关系较差的家庭则只有 5.49 分。城镇家庭的翁婿关系还是“一如既往”地偏好（见图 6），19.44% 的城镇家庭形容为“非常好”，而农村家庭的这一比例只有 17.68%。

## 2. 农村家庭邻里关系并未好于城镇

家庭幸福不仅镌刻着家庭关系的“烙印”，而且也呈现出邻里关系乃至社区关系的“色彩”。邻里都是平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身边人，他们如果提供帮助便能增进家庭福利，如果制造麻烦就会钳制家庭发展。与邻为善是家庭普遍的期盼，但是和邻里时而有些矛盾的家庭并不少见，超过半数的家庭总会或多或少地面临邻里矛盾，但是其中约有七成出现这种情况的频率很低。邻里互助的意愿较为强烈，约有八成的家庭愿意在需要的时候助邻居“一臂之力”，而邻居愿意在需要的时候扶危解困的家庭也有七成。这将为家庭幸福创设良好的外围环境，愿意帮助邻里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5.93 分，这比邻里互助意愿一般的家庭高出 0.20 分，而比不愿帮助邻里的家庭高出 0.3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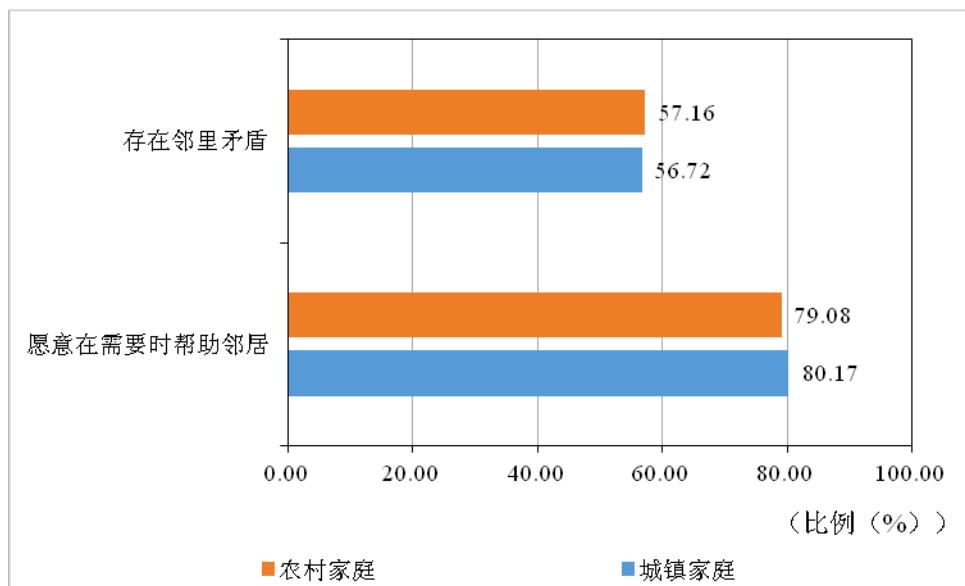


图 7 城乡邻里关系状况的比较

一般认为，邻里关系在城乡之间差别比较明显：在许多高楼林立、防盗门紧锁的城镇社区，邻里关系较为平淡，社区氛围较为冷漠，而在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农村社区，邻里关系更为紧密，社区环境更为亲近。然而，调查显示，农村家庭愿意在需要时帮助邻居的约占 79.08%，不及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80.17%)，而农村家庭存在邻里矛盾的约占 57.16%，超过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 (56.73%)。由此可见，农村的邻里关系并未好于城镇，这也会对农村家庭幸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城乡同现社会信任危机

近年来，“扶不扶”、“救不救”等热点话题引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信任状况的争论，“信任危机”、“道德滑坡”等词汇一时间颇受瞩目。调查中发现，确有相当数量的家庭认为在社会上只有少数人可以信任，但是这一比例尚不超过两成，约有七成的家庭认为社会上的多数人可以信任。四分之三左右的家庭会在社会交往中时而感到人际关系冷淡，但是只有 6.21%的家庭经常有此感觉。此外，较为信任熟人的家庭约占七成。这样的社会信任状况虽不足以让人十分乐观，但也不至于被像“危机”描述得那样耸人听闻。社会信任也是家庭幸福的“垫脚石”和“强心针”。较为信任熟人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91 分，而一般性信任熟人的家庭约为 5.83 分，不太信任熟人的家庭则只有 5.7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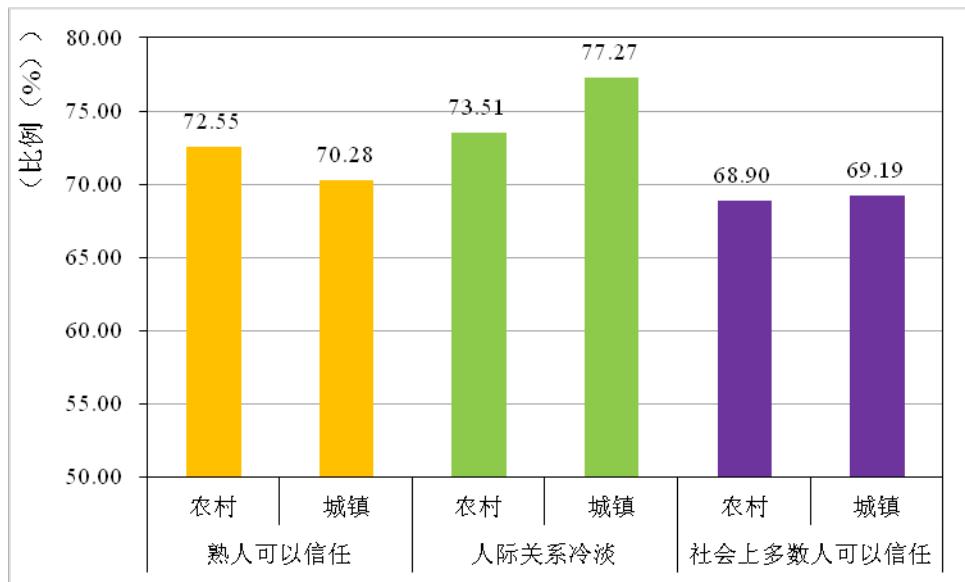


图 8 城乡社会信任状况的对照

城乡之间的社会信任状况有异，也是造成两者家庭幸福感差别的重要原因（见图 8）。农村社区的传统色彩浓厚，熟人关系的影响不容忽视。农村家庭较为信任熟人的比例约为 72.55%，而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约为 70.28%。在交往中时而感到人际关系冷淡的农村家庭约占 73.51%，而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约为 77.27%。不过，从社会信任的总体状况来看，认为社会上的多数人可以信任的农村家庭约占 68.90%，与城镇家庭基本持平（69.19%）。

#### （四）社会保障：城乡家庭幸福的共同期待

##### 1. 养老保障水平普遍较低，农村更显不足

我国自世纪之交步入老龄化社会之后已有数年。伴随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老年人口比例今后将会继续上升，我国将会经历人口老龄化高速度、大范围到来的时期。老龄化是大势所趋、难以逆转，养老保障日渐不可或缺。然而，目前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对养老保障并不满意，约有四成的家庭评价一般，而对于今后的养老问题比较担心的家庭超过半数。对于养老保障的不满和担忧，“炒热”了养老金的“空账”问题、“以房养老”的现实困境、长期照料的发展前景等社会话题的同时，也编制出家庭幸福的关切点和着眼点。对养老保障满意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5.95 分，这比评价一般的家庭高出 0.03 分，而比不满的家庭高出 0.22 分。对今后养老问题并不担心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5.90 分，而对今后养老问题有所担心的家庭评分只有 5.7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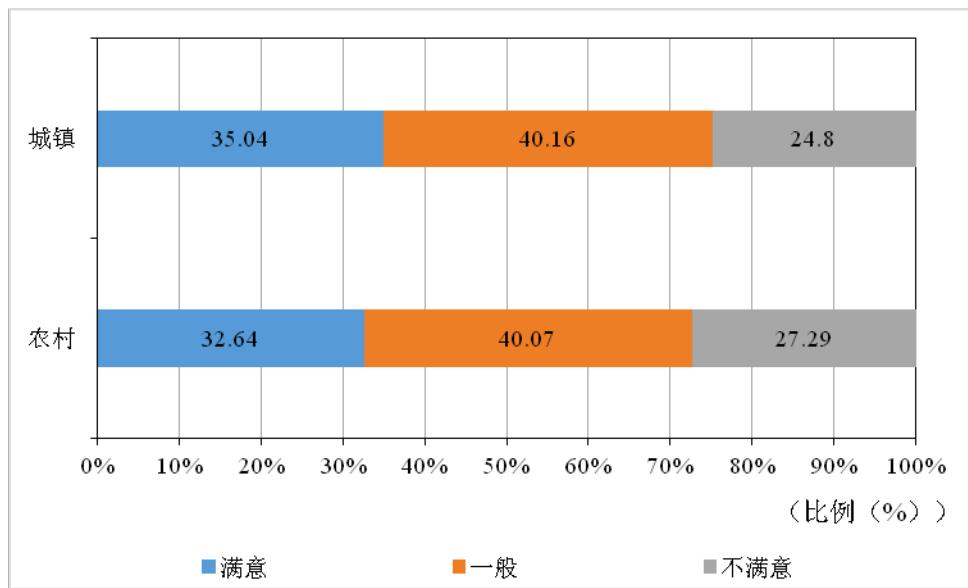


图 9 城乡养老保障满意度的比例对照

我国当前的城乡养老保障水平有异，农村家庭养老保障更加不足，由此引发的不满和担忧相对突出。如图 9 所示，27.29% 的农村家庭对养老保障并不满意，比城镇家庭高出 2.49%，对养老保障表示满意的农村家庭约占 32.64%，低于城镇家庭 2.40%。对于今后的养老问题心存担忧的农村家庭可达 81.25%，高于城镇家庭 1.17%。不过，统一城乡养老保险已在年初启动，未来发展值得期待。此外，家庭养老方式在我国由来已久，现在依然扮演重要角色，打算以后进入养老院的人仅占 7.55%。城乡养老方式也凸显着传统与现代的“分野”，农村居民打算采用机构养老的约有 6.30%，而期望与子女同住的约为 40.42%。城镇居民打算采用机构养老的约有 8.94%，而期望与子女同住的仅占 31.46%。

## 2. 诉求表达渠道较少，农村家庭渠道更为缺乏

伴随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兴起，个人也在媒体传播中分得一杯羹，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不仅影响着关系网络，而且改变着利益格局，个人和家庭的意愿可在政府和社会的回应中得到满足、问题能否在政府和社会的帮助下得到解决，越来越同家庭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诉求表达已经成为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一环。当前家庭诉求表达的渠道并不特别畅通，约半数的家庭没有渠道，而另有约半数的家庭也只是有些渠道，渠道较多的家庭微乎其微。即便能够找到渠道向政府和社会表达意愿，问题解决的效果也并不特别乐观，能够解决大部分问题的家庭仅

有不及四成。一旦遇到重大困难，确定从政府和社会无法得到帮助的家庭竟有两成，而绝大多数家庭对于能否得到帮助模棱两可，确定能够得到帮助的家庭只有不到一成。没有渠道表达诉求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88 分，而渠道较多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6.03 分；确定从政府和社会无法得到帮助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约为 5.73 分，而确定能够得到帮助的家庭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可达 6.14 分。因此，诉求表达渠道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家庭幸福尚有新的提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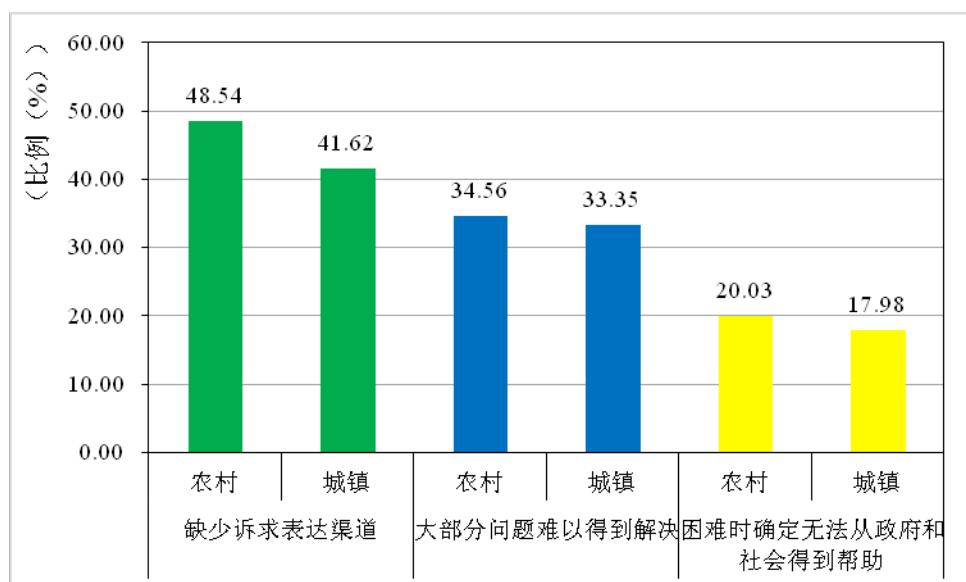


图 10 城乡诉求表达状况的比较

城乡家庭在诉求表达能力方面的差别比较显著，城镇家庭往往渠道更多，由此问题得到解决和困难得到帮扶的比例也通常更高。农村家庭缺少诉求表达渠道的比例约为 48.54%，而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则为 41.62%。通过渠道向政府和社会表达意愿之后，约有 34.56% 的农村家庭大部分问题难以得到解决，而城镇家庭的这一比例则为 33.35%。困难时确定无法从政府和社会得到帮助的农村家庭约占 20.03%，而城镇家庭的相应比例则为 17.98%。经济社会发展决不能缺少农村的地位、忽视农民的声音，拓展农村家庭诉求表达渠道是稳定农村、幸福农民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在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在征地拆迁等环节上更加不能闭塞言路，应当让农村家庭同创幸福家园、共享改革成果。

### 3. 安全保障威胁家庭幸福，城镇家庭安全感更低

国泰民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愿景，高枕无忧的日子让人舒心，惴惴不安的生活令人苦恼。安全重于泰山，防患必于未然，保障措施可以构筑安全“防火墙”消除后顾之忧，因而对家庭幸福意义重大。当前时而担忧财产安全的家庭超过六成，时而担忧人身安全的家庭则相对更多，接近四分之三。安全感影响幸福感，对安全的顾虑尤其是对人身安全的顾虑降低了标准化幸福感得分。城镇家庭的安全感明显不如农村家庭，时而牵挂财产安全的城镇家庭约占 66.43%，而农村家庭的相应比例则为 60.19%，时而牵挂人身安全的城镇家庭约占 76.37%，而农村家庭的这一比例则为 70.37%。没有安全定然难以幸福，幸福家庭建设不仅呼唤社会治安建设打造安定的社会环境，而且强调社会信心建设培育稳定的社会预期。

## 四、问题与建议

### 1、家人团聚尤其是流动人口家庭分离问题亟待解决，促进流动人口家庭化、市民化迫在眉睫

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人口处于大流动时代，同时也造成了家庭成员的分离。这种家庭成员的离散和家庭分离，对家庭幸福有很大的损害。我们应该立足于长远，全面审视人口流动、家庭离散对幸福家庭建设的影响，探索适宜的政策调整措施，推动家庭化人口流动，减少人口流动对家庭幸福的冲击。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促进流动人口家庭幸福。

首先，要改革现行户籍制度，消除二元分割体制对“团聚”的阻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这为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明确了路径和要求。户籍制度深化改革的重点就是通过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并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sup>2</sup>。具体而言，一方面要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城乡居民的身份差别，为消除城乡壁垒、推进城乡发

<sup>2</sup> 2020 年“有家有业”可就地落户 [J]. 农村.农业.农民(A 版), 2014, 01:16-17

展一体化创造条件。另一方面要逐步剥离户口中附着的各种社会福利，淡化户口的价值，构建城乡统一的新型资源配置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均等化<sup>3</sup>。此外，由于实现城乡统一户籍以及社会福利均等化的目标是个长期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因而需要实施居住证制度作为过渡措施。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解决好暂不具备落户条件或者不愿落户城镇人口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及社会保障问题。

其次，要为家庭化流动提供制度保障，促成流动中的“团聚”。从家庭幸福的视角看待人口流动，在流动中保证家庭完整至关重要。这就意味着在我国今后的城镇化发展进程中，不仅要继续做好接纳“外来务工人员”的工作，更要做好顺利接纳“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准备。目前，我国人口流动正逐渐由分散的、跑单帮式的流动向家庭型转变。2011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流动人口中有25.9%为半家庭式流动，47.1%为完整家庭式流动，流动人口中近2/3的核心家庭为完整家庭式流动<sup>4</sup>。人口流动的家庭化趋势意味着流动人口开始从流动就业向融入当地生活转变，同时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住时间不断延长，呈现出“流动人口不流动”之势<sup>5</sup>。在流动人口家庭化以及定居化的发展情势下，应该更多以家庭视角分析流动人口在城镇生活中面临的困境，并以家庭为单位考虑流入地公共服务政策的制定，着眼于为家庭化流动提供制度保障，提高流动家庭的幸福指数。

具体而言，要在进一步推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之上，建立一套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覆盖全部家庭类型和整个生命周期的家庭服务体系，本着“保证基本，循序渐进，逐步放开”的基本原则，规范社会保险关系在城乡和区域间的对接，并完善涵盖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各方面需求的流动家庭社会保障制度体系<sup>6</sup>。此外，城镇政府应加强与当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社区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流动人口家庭能力建设，为流动人口家庭化提供一个良好的、支持性的社会大环境。只有从制度上保障了流动家庭在城镇生活的基本福祉，才能在人口流动中顺利促成“团聚”，实现真正幸福的“家庭化”。

<sup>3</sup> 李强,胡宝荣.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市民化的路径[J]. 社会学评论, 2013, 01:36-43.

<sup>4</sup> 杨菊华,陈传波. 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3, 03:2-13+71.

<sup>5</sup> 陈蓉. “举家迁徙”背景下流动人口家庭模式问题之探讨[J]. 改革与开放, 2012, 23:35-37.

<sup>6</sup> 盛亦男. 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迁居[J]. 人口研究, 2013, 04:66-79.

## **2、养老担忧和养老保障问题成为城乡共同困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中国正在加速进入老龄化时代，养老问题成为全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调查数据显示，无论城乡，对未来养老问题感到担忧的家庭占 80%以上，养老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农村居民打算采用机构养老的约有 6.30%，而期望与子女同住的约为 40.42%。城镇居民打算采用机构养老的约有 8.94%，而期望与子女同住的仅占 31.46%。老有所养是一个家庭幸福的基本条件，在此情形下，需不断进行政策调整，完善养老保障体制，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在城乡养老保险探索的基础之上，扩大养老保障举措覆盖范围，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撑能力，从而让老年人也能在现代化进程中平等参与，也能对现代化的成果共同分享。

具体而言，一方面，应当依托现有服务网络建立社区日间老年人照料中心。提供老年人的日间照料服务，开展家庭养老技能培训，建立家庭医生巡回探访服务制度，完善社区的基础设施，包括老年人的各种辅助设施、医疗设施、健身设施、娱乐设施等，健全社区的购物、生活、医疗、娱乐等功能，使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生活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社区的养老功能。

另一方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并尽快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发挥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利用并整合现有的各方面服务网络资源，合理布局照护服务机构，形成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专业化的照护服务体系，确保长期照护服务的有效提供。

## **3、安全问题和社会信任成为城乡家庭共同忧虑，亟需进行社区建设**

安全是人的基本需求之一，也是家庭幸福的基本前提。调查数据显示，“子女的健康”和“子女的安全”位列父母最担心的子女问题之榜首。而“您家担心人身安全吗？”这一问题的回答结果显示，全部被调查家庭中只有 27.2%的家庭“从不担心”人身安全，剩下 72.8%的家庭都对人身安全有不同程度的担心。此外，还有超过六成的家庭对财产安全有不同程度的担心。社会安全感的普遍缺乏成为家庭幸福的重要隐患，亟待解决。

人际关系冷漠普遍被认为是城市化的副作用之一，且主要体现在钢筋水泥的

城市中。然而，调查数据显示，无论城乡，半数以上和邻里存在矛盾；无论城乡，有两成不愿意在需要时帮助邻里；无论城乡， $3/4$  认为人际关系冷淡；无论城乡，近三成认为熟人不值得信任。传统印象中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农村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未比城市更为温暖。亦即，这种社会信任危机已经不仅仅是城市的问题，而是城乡普遍存在的问题。

社区是促进城乡居民社会信任的重要平台，社区建设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居民安全感和社会信任水平的高低。社区建设应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增进居民活动参与中的组织动员和统筹协调作用，更好地反映居民的社情民意、推进社区的自我管理；应当扶持和引导民间组织，激发社区活动参与的活力，畅通表达利益诉求的途径，拓展共享社区治理成果的渠道；应当倡导包容、开放、互助、和谐的社区文化，发展社区公共事业与社会工作，提升居民回馈邻里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引导居民参与到公共事务的规划、讨论和决策中来，促进社区居民之间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社区人际信任和文化融合水平，让社区居民共创发展机会在其中，共享幸福环境在其中。